证券代码: 830847

证券简称: 晟嘉电气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淑平女士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11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93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编制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19 年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2019 年董事会主要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取得的成效,制定了 2020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31%;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了 2019 年 监事会会议召开、工作开展情况、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等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31%;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定,公司编制了《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13)和《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13)和《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31%;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公司财务总监的主持下,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

算。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基本状况、主要财务指标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情况、成长性等内容进行了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31%;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在公司财务总监的主持下,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容包括:预算编制基础说明、经营计划、经营活动现金收支、筹资、投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预算、2020 年财务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31%;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A审字(2020)07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412,744.13元,资本公积金为21,830,346.53

元。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今年暂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31%;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2019 年年度审计服务良好,现拟决定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31%;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31%;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是2020年度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等第三方机构 申请累计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江 淑平及陈继军、杨江涛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 关联方为相关机构提供反担保

关于上 2020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第三方机构贷款事项,若存在 其他机构为对应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淑平及陈继 军、杨江涛共同为该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反担保金额和期间与 公司和对应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保持一致。

具体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的《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淑萍、陈继军、杨江涛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31%;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31%;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31%;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 新制定《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31%;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31%;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31%;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31%;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31%;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31%;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截止 2019 年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4,412,744.13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22,082,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作出情况概述及原因分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的《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31%;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银(成都) 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李仕珺、刘倩

(三) 结论性意见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论: 本次会议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署的《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5月19日